

2022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2022 年度住房改革与保障性住房管理

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2年度市住房建设局设立住房改革与保障性住房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为一级项目，包括“保障性住房管理经费”“住房发展年度实施计划及建设管理技术服务”“房产数据及网签备案管理”“房屋交易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房屋交易审查及监管”等32个二级项目。本项目年初预算10,824.16万元，年中调减98.9万元，全年预算10,725.26万元，预算下达10,725.2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实际支出10,415.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11%，各二级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如下：

表1 本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二级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深圳市2035住房发展规划研究	432.00	333.60	330.89	99.19%
保障性住房管理经费	220.00	229.50	224.74	97.93%
住房发展年度实施计划及建设管理技术服务	327.00	327.00	315.00	96.33%
住房改革与分配管理	164.00	164.00	156.52	95.44%
公积金贷款管理	305.00	305.00	296.96	97.36%
房产数据及网签备案管理	272.11	272.11	272.00	99.96%
机构整体规划	100.00	100.00	99.37	99.37%
公众事务服务及管理部运营（新增）	300.00	300.00	298.82	99.61%

职工医疗保障	82.00	82.00	81.03	98.82%
人力资源管理	6.00	6.00	5.36	89.35%
公众事务服务及管理部运营	1,643.00	1,643.00	1,636.94	99.63%
审计稽核及风险管理	54.00	54.00	48.15	89.17%
公积金业务用电	230.00	230.00	229.21	99.66%
通讯网络租赁	238.00	238.00	237.89	99.95%
房屋交易政策实施效果评估	50.00	50.00	49.46	98.91%
房屋交易审查及监管	974.12	974.12	960.00	98.55%
住房公积金特区立法及配套文件编制	18.00	18.00	17.60	97.78%
办公场地调整优化项目(装修改造)	1,219.00	1,219.00	1,211.00	99.34%
办公场地调整优化项目(租金)	533.11	533.11	381.79	71.62%
办公场所租赁	1,600.00	1,600.00	1,594.53	99.66%
办公场所租赁(新增)	90.00	90.00	90.00	100.00%
公积金行政执法(新增)	70.00	70.00	70.00	100.00%
公积金行政执法	153.00	153.00	149.48	97.70%
物业管理(新增)	62.00	62.00	54.17	87.37%
物业管理	270.00	270.00	260.56	96.50%
公积金综合管理	170.00	170.00	169.60	99.76%
公积金综合管理(新增)	30.00	30.00	26.86	89.53%
公积金业务宣传	32.00	32.00	31.68	99.00%
档案管理	215.00	215.00	203.81	94.80%
房地产业务综合管理	681.82	681.82	660.83	96.92%

计划及资金管理	43.00	43.00	40.00	93.02%
公积金归集及提取管理	240.00	240.00	211.06	87.9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一是动态跟进保障性住房公共服务与配套设施的建设情况，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至相关主管部门，有效保障保障性住房的居住品质。归纳深圳市保障性住房配建管理的现存问题类型，明确保障性住房配建管理的新方向，研究保障性住房配建管理工作的优化策略。

二是完成《住房发展年度实施计划及建设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编制工作，根据土地潜力和规划安排要求，制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和建设任务目标。开展深圳市保障性住房 2023 年度实施计划分析。根据上一年度计划实施成效及问题分析，确定 2023 年度保障性住房计划目标，明确用地供应任务目标、建设筹集、基本建成（含竣工）、供应等目标。开展深圳市公共住房信息平台规划建设筹集等模块的数据日常更新与维护，完成数据报送工作。

三是制订全市 2022 年公共住房供应计划，统筹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共住房的租售及分配后管理等工作，以保证按时完成供应目标。

四是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改革创新力度，持续提升民生服务水平，争取更多行业内的先行先试，推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事业蓬勃发展，确保房地产业务顺利进行，为深圳市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研究课题数量	≥ 4
		审验结算往年结转课题数量（个）	≥ 1
		职工开户人数	≥ 85 万人
		发放贷款金额	≥ 260 亿
		抵押二手房合同网签备案系统直连的银行数量（个）	≥ 10
		完成房屋交易政策实施评估报告（个）	2
		二手房交易培训（次）	≥ 5
	质量指标	工作方案通过率	100%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房产数据及网签备案管理投诉处理率（%）	≥ 80%
		二手房数据清理工作处理率（%）	≥ 95%
		人工辅助的网签备案管理工作处理率（%）	≥ 95%
		政策实施效果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房屋交易资格审查投诉处理率（%）	≥ 80%
		房屋交易过程中购房人资格审查业务的审批辅助工作处理率（%）	≥ 95%
		全市预售商品房的前期业务指导和跟踪监督工作处理率（%）	≥ 70%
	时效指标	课题阶段性完成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转让及抵押合同的备案完成的及时性	受理后 20 天内审查完毕
		实施效果报告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购房资格审查业务完成及时性	受理后三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85%

	标	聘请评审专家平均成本（元/人半天）	≤2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住房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作部署，促进城市对人才的吸引力提升，促进全体市民住有所居	提供 2035 住房发展规划工作方案
		提高保障性住房房源建设品质	至少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性住房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交通服务优化建议 2 条
		提高房屋交易效率，规范房屋交易行为，缓解我市因房屋交易争议引起的社会矛盾	有效规范
		推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至少提出 2 条建议
		保障了市重大民生项目平稳运行及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为加强项目管理，提升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选取本项目开展 2022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统筹兼顾，权责对等。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问题导向，注重质量。绩效评价全面深入挖掘、剖析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聚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效果。

4. 强化应用，约束有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项目实际设计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17个三级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指标体系详见表3。

表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产出	30	产出数量	9	实际完成率	9
		产出质量	9	质量达标率	9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四)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撰写、归档整理四个步骤。主要内容及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

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和责任分工；成立评价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评价重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初稿，撰写报告大纲。

2. 组织实施

采集项目资料，确定指标体系；现场调研与访谈，数据分析；评价资料分析与论证，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报告撰写

评价资料补充采集，问题梳理与改善建议；撰写报告初

稿，开展内部研讨与问题论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意见；意见采纳，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 归档整理

报告定稿后 5 个工作日内，评价小组及时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将绩效评价各环节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相关资料、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等获取的数据，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6.2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¹，各指标得分如下：

表 4 本项目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9	95%	项目立项	6	6	100%
				绩效目标	8	7	87.5%
				资金投入	6	6	100%
过程	20	19.88	99.4%	资金管理	12	11.88	99%
				组织实施	8	8	100%
产出	30	28.38	94.6%	产出数量	9	9	100%
				产出质量	9	9	100%
				产出时效	8	8	100%
				产出成本	4	2.38	59.5%
效益	30	29	96.67%	项目效益	30	29	96.67%
总分	100	96.26	96.26%	——	100	96.26	96.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¹《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个别社会效益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1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20 分，得分 19.88 分，得分率为 99.4%。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 10,735.2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735.2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 10,735.2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0,415.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扣 0.1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住房建设局已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实施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中，注重组织协调、职责分工和人员管理，安排专人负责跟进项目立项申报、招标、验收、归档、考核评估、结算，要求项目委托单位定期汇报。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30 分，得分 28.38 分，得分率为 94.6%。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本项目的 7 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100%。“开展研究课题数量”“审验结算往年结转课题数量（个）”“职工开户人数”“发放贷款金额”“抵押二手房合同网签备案系统直连的银行数量（个）”“完成房屋交易政策实施评估报告（个）”“二手房交易培训（次）”均已完成目标值。

2.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

本项目的 9 个质量指标完成率均达到 100%， “工作方案通过率”“专家评审通过率”“房产数据及网签备案管理投诉处理率（%）”“二手房数据清理工作处理率（%）”“人工辅助的网签备案管理工作处理率（%）”“政策实施效果

报告审核通过率” “房屋交易资格审查投诉处理率（%）”

“房屋交易过程中购房人资格审查业务的审批辅助工作处理率（%）” “全市预售商品房的前期业务指导和跟踪监督工作处理率（%）” 已全部达标。

3.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

本项目共设有 4 个时效指标，“课题阶段性完成及时性” “房屋转让及抵押合同的备案完成的及时性” “实施效果报告完成时间” “购房资格审查业务完成及时性” 已全部达标。

4.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情况

本项目计划成本 10,735.26 万元，实际成本 10,415.31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2.98%，设定成本节约率 5%为基准，扣 1.6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考察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96.67%。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一是通过开展深圳市 2035 住房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总体研究技术路线，并收集各部门相关资料，梳理现有规划成果，识别重点问题，进行案例研究，提出研究思路与成果预设，完成全市潜力摸底与分析，并对全市保障房需求进出研究思路与初步分析，拟定各部分的框架内容，形成初步方案。二是通过开展保障性住房管理经费项目，顺利完成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形成了相应课题成果。《2021 年度公共住房项目

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交通服务评估与优化研究》《深圳市棚户区改造政策实施效果综合评估及优化研究》《深圳市 2021 年度大规模住房开工建设月度跟踪项目》项目提交了相应课题成果并通过结题评审。《2022 年度公共住房项目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交通服务评估与优化研究》《国有企业利用自有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问题研究》《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优化》《深圳市公共住房配建管理工作优化研究》《I 类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筹集信息更新与维护》项目提交了阶段性成果，按照工作计划完成了阶段性研究。三是通过开展深圳市住房发展年度实施计划及建设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印发了《深圳市住房发展 2022 年度实施计划》，2022 年，深圳市计划建设和筹集保障性住房 11 万套（间）。四是通过开展住房改革与分配管理项目，顺利完成了《深化住房制度改革配套文件政策宣传与信息归集》（2022 年度）》《深圳市先进制造业等行业的产业工人住房问题与政策机制研究》《〈民法典〉关于居住权、继承权等规定对我市保障性住房政策设计难点指导意义的研究》《关于制订〈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的技术支持》的招标工作，并与中标单位签订研究合同。形成了《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代拟稿）及起草说明。提交了《深化住房制度改革配套文件政策宣传与信息归集（2021 年度）》项目研究成果并通过结题评审；《〈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修订》初稿通过专家评审，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阶段性研究。五是进一步加强了住房公积金改革创新力度，完成贷款发放

316 亿元，职工开户人数达 106 万人，持续地提升了民生服务水平，争取了更多行业内的先行先试，推动了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进一步发展，确保了房地产业务顺利进行，为我市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城市作出了新的更大贡献。本指标扣 1 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满意度指标“服务委托方满意度”，计划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100%”，已完成绩效目标。

五、项目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个别绩效目标设置的指标值不够清晰、无法衡量。

改进措施：一是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在今后的目标设置工作中严格遵守合理可行原则，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分解绩效目标；二是在今后的评价指标设置工作中，从多角度对指标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则采用可衡量的定性表述。

附件 1：2022 年度住房改革与保障性住房管理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1：2022 年度住房改革与保障性住房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点描述	评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	3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点描述	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社会效益指标未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	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	3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点描述	评分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为97.02%， 扣0.12分。	3.8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4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点描述	评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9分)	实际完成率	9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开展研究课题数量(1.29分)； ②审验结算往年结转课题数量(个)(1.29分)； ③职工开户人数(1.29分)； ④发放贷款金额(1.29分)； ⑤抵押二手房合同网签备案系统直连的银行数量(个)(1.28分)； ⑥完成房屋交易政策实施评估报告(个)(1.28分)； ⑦二手房交易培训(次)(1.28分)。	-	9
	产出质量 (9分)	质量达标率	9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工作方案通过率(1分)； ②专家评审通过率(1分)； ③房产数据及网签备案管理投诉处理率(%) (1分)； ④二手房数据清理工作处理率(%) (1分)；	-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点描述	评分
					⑤人工辅助的网签备案管理工作处理率(%) (1分); ⑥政策实施效果报告审核通过率(1分); ⑦房屋交易资格审查投诉处理率(%) (1分); ⑧房屋交易过程中购房人资格审查业务的审批辅助工作处理率(%) (1分); ⑨全市预售商品房的前期业务指导和跟踪监督工作处理率(%) (1分)。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及时性绩效目标达成(4分); ②项目进度按计划进行,无明显滞后(4分)	-	8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4	项目成本情况,以及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为2.98%,扣1.62分。	2.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点描述	评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社会效益：促进住房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作部署，促进城市对人才的吸引力提升，促进全体市民住有所居（4分）； ②提高公共住房房源建设品质（4分）； ③社会效益：提高房屋交易效率，规范房屋交易行为，缓解我市因房屋交易争议引起的社会矛盾（4分）； ④社会效益：推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4分）； ⑤社会效益：保障了我市重大民生项目平稳运行及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4分）。	实际完成值无法量化，扣1分。	19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服务委托方满意度（10分）。	-	10
总分			100	-	-	-	96.26